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17号)(简称“问询函”)。公司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15,101.00万元,同比下降12.9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2.77万元,同比下降17.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626.09万元,同比增长111.70%。

(1)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境外收入424,690.74万元,占比53.08%。境外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3.06%,内销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40%。请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境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销售对象及关联关系、国家或地区分布、销售对象、销售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等;并请结合国内外业务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境外、境内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的审计范围,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境外收入前五大销售对象具体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地区分布	出口收入	占出口收入比例	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回函日2022年末应收账款回款
1	第一名	非关联	美国、巴西、德国	55,451.75	13%	7,187.37	7,187.37
2	第二名	非关联	美国、澳大利亚	55,439.22	13%	2,749.49	2,749.49
3	第三名	非关联	美国	29,566.16	7%	7,096.51	4,872.29
4	第四名	非关联	德国	28,730.17	7%	12,915.74	12,915.74
5	第五名	非关联	美国	24,306.40	6%	6,791.88	6,791.88
合计				193,493.70	46%	36,740.99	34,516.77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FOB、EXW或CIF交易方式,FOB以完成报关手续并离港时确认收入,EXW以工厂发货时确认收入,CIF以到达目的港时确认收入;结算政策主要采用赊销结算方式,周期为90-180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境外销售对象均为非关联方,2022年度销售小计193,493.70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46%,占全部销售收入的24%。2022年末,上述前五大销售对象应收账款余额为36,740.99万元,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已收到回款34,516.77万元,其中第三名客户尚未全部回款的原因系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

2、公司2022年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同比情况

分地区	2022年	2021年	同比情况
境外	12.80%	9.74%	3.06%
境内	12.74%	13.14%	-0.40%

公司境内外毛利率成反向变动趋势,主要系:

(1)境外毛利率上升原因

1)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互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全力深挖高附加值和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提升境外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其中环向毛利率为27.32%的83-M水平轴及90-M水平轴销售比例从0.14%提高到2.82%,提升2.68%;平均毛利率为17.57%的25-S,45-SR系列等变频发电机销售比例从2.37%提高到3.65%,提升1.28%。

2)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本报告期1月1日至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由6.3757上升至6.9646,总体上高于上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及公司针对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政策,外币交易在收入确认时点的外币折算价总体上高于上年,对境外销售毛利率提升形成积极影响,导致外销收入的毛利率上升。

(2)境内毛利率下降原因

本报告期人工、运输等成本的上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冲击;国内市场被软,2022年度行业恢复缓慢,部分高附加值产品销量萎缩水,导致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摩托车和材料贸易的大排量发动机销量占比下降2.84%。

3、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22年		2021年		境内同比	境外同比	数据来源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春风动力	机械制造业	23.49%	26.20%	24.26%	21.06%	-0.77%	5.14%	2022年年度报告
隆鑫通用	机械制造业	16.69%	17.30%	16.93%	11.70%	-0.24%	5.60%	
可比公司平均	机械制造业	20.09%	21.75%	20.60%	16.38%	-0.51%	5.37%	
宗申动力	机械制造业	12.74%	12.80%	13.14%	9.74%	-0.40%	3.06%	

如上表所述,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变化率影响可比因素上升,境内毛利率受国内市场影响同比均有下降,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略有不同,公司总体的境内外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本报告期公司境外、境内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境外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公司与境外重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关注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货方式、货权转移,以及货款结算等相关条款,并与相应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理层列报的营业收入确认点的适当性;营业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3、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境外客户本期各月、本期与上期相比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毛利的变化是否合理,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笑工产品成本构成等变化是否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趋势一致;

4、检查境外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船运信息等原始单据;向境外重要客户发函询证本期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通过上述程序确认的销售收入为360,171.88万元,占报告期外销收入的94.81%。

5、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本期交易发生额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时对本期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计价等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执行上述细节测试及函证程序确认的存货采购金额为377,889.60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54.15%;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在电子口岸查询报关和产品发运离境日期,在物流运输公司官网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和对应日期,对货物存放第三方库房的,关注客户提货日期,以验证管理层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计入适当的会计期间;

7、执行图新计算程序,选择样本根据BOM单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图新计算。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报告期境外、境内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2、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2)报告期,你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5,269.56万元,同比减少62.85%。请说明境外款项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并说明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比重的匹配性,及报告期境外款项比重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境外款项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为公司的越南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结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归集主体	存放类型	存放银行	存放地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率(%)
DUCAR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分行(Vietcombank)	越南	2,763.63	2,073.47	33.29%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548.47	2,981.36	-81.60%
		越南军队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分行(Military Bank)		1,078.58	8,728.78	-87.64%
	小计			4,390.68	13,783.61	-68.15%
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光明分行(VietinBank)	越南	491.35	248.76	97.52%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387.06	153.18	152.68%
	库存现金	/		0.47	0.75	-37.33%
	小计			878.87	402.69	118.25%
合计				5,269.55	14,186.30	-62.85%

公司境外款项全部归集在境外外公司DUCAR科技有限公司和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两个境外公司境外账户内,境外公司经营范围均在越南。境外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存放的金融机构均为上市银行,其中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combank),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VietinBank),越南军队股份商业银行(Military Bank)位列越南商业银行排名前列,且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combank)和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VietinBank)为越南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同时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均为中国国有四大银行,安全程度较高,充分保障了公司在境外的资金安全。

2、境外款项的管控措施及资金安全性

境外公司核心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派驻,对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流程。通过境外公司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授权体系、定期审计检查等机制,实现对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以保障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内控管理

1)公司建立严格的《境外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境外公司资金管理流程及管理标准,并定期督促、检查境外公司执行情况,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和使用、网上银行管理、现金、支票、外汇以及理财管理等。

2)近年来,公司持续提升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资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运营资金的流动性,强化资金收支管理意识,境外公司原则上应保留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结余资金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时收回国内,以减少资金在境外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资金的使用、保管和资金规模进行审计检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规范及时监控。

(2)境外公司内控管理

1)境外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权限及资金管理制度,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严格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流程。

2)境外公司银行预留印鉴实行“一章双签”生效(一章:公司印章;双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双人签字);对于网银付款权限设置“经办、复核及授权”的三级人员审批权限,银行U盾分级保管,分级设置密码;对于银行账户、理财、外汇等有产品的审批程序;同时,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与监督,以确保资金风险控制。

3、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比重的匹配性

公司境外资金主要系境外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运营资金,资金规模与国外业务比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率(%)
DUCAR科技有限公司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4,390.68	13,783.61	-68.15%
	营业收入	122,815.33	182,336.20	-32.64%
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878.87	402.69	118.25%
	营业收入	9,612.85	3,571.53	169.15%
合计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5,269.55	14,186.30	-62.85%
	营业收入	132,428.18	185,907.73	-28.77%

注:2022年年报列示“外销”收入包括境内公司出口外销及境外公司销售收入两部分,境内公司外销收到的货款直接存放于境内,其规模与存放境外的款项规模无关,此处仅列示境外公司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资金与境外业务变动一致,公司境外资金规模与国外业务比重相匹配。

4、境外款项比重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公司境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减少8,916.74万元,下降62.85%,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在保障境外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将部分经营现金流以分红的形式回流到国内,分红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4亿元,进一步控制境外公司资产规模,防范境外资金风险。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境外款项比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是合理的。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主要项目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15,101.00	936,501.91	-121,4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26.09	62,371.58	71,254.51
以下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内容/其中:			
净利润	40,595.11	51,302.19	-10,707.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66.43	-17,401.87	33,16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11.26	-4,395.23	97,806.49
其中:应收账款	48,210.99	-32,821.13	81,032.1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45,343.49	-5,773.18	51,116.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26.63	33,281.18	-23,35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92.21	13,891.98	-59,184.19
其中:应付账款	-43,811.87	11,740.05	-55,551.92
应付票据	-11,270.98	10,007.92	-21,278.90

如上表所述,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消化存货以及积极收回货款所致。其中:

(1)消化存货: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存货备所,公司采用船运、铁运、汽运等多渠道发货,消化存货15,766.43万元,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的金额同比减少33,168.30万元。

(2)积极收回货款: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2,821.13万元;2022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管理,且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48,210.99万元,影响销售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81,032.12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是合理的。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17,708.01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079.09万元。

(1)报告期你公司计提贷款减值准备3,101.36万元,其中第三阶段环账准备3,080.78万元,上年计提相关减值准备1,578.75万元并转回2,040.72万元。请说明报告期贷款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损失形成原因、逾期期限、欠款方及关联关系(如有)、欠款方资信及担保情况、催收情况等;并请结合相关贷款确定无法收回时点、第一至第三阶段计提贷款及核销程序等,说明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报告期末上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本报告期欠款情况(单位:万元)

欠款方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本报告期减值计提额	阶段	逾期期限	关联关系	欠款方资信及担保情况	催收情况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465.65	1,920.00	1,816.00	第三阶段	90天以上	否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马良、钟代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方逾期还款且信用下降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对借款方及担保方名下的五个工程项目应收工程款进行查封,查封金额合计19,863万元。2018年12月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并由五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2018年12月25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前期通过司法程序扣划、查封和冻结的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本期二审程序判决案外人享有部分优先权,公司掌握的相关可追偿资产减少,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7”,目前仍在执行程序推进过程中。
YSY有限公司	1,830.00	903.20	848.30		90天以上	否	以位于大渡口区**路(YSY小区)面积约1632.93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方逾期还款且信用下降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向债务人催收。2019年债务人追加了第三方所有的位于大渡口区**路面积约1,632.93平方米资产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因未按期清偿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五中院2021年4月30日已受理,但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尚不明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法院暂未裁定宣告破产,宗申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当前正在加大力度处置抵押资产变现。
BHJZ有限公司	4,000.00	429.60	229.60		90天以上	否	以位于潼南县柳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合计19,0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城镇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HL有限公司、XRJD公司、刘*强、陈*、陈*洪、李*、吴*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方逾期还款且信用下降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向债务人催收。2019年债务人追加了第三方所有的位于大渡口区**路面积约1632.93平方米资产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因未按期清偿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五中院2021年4月30日已受理,但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尚不明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法院暂未裁定宣告破产,宗申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当前正在加大力度处置抵押资产变现。
HL有限公司	2,000.00	214.80	114.80		90天以上	否	刘*强、陈*、BHJZ有限公司、XRJS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方逾期还款且信用下降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保理公司”)及时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起诉,2021年通过控制融资人在其他广家处应收账款实现部分回收。2022年债务人因资不抵债已被宣告破产,宗申保理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个人保证人名下目前也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
YM-MY有限公司	2165.66	2165.66	2100.66		90天以上	否	2020年年中因融资人出现经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保理公司”)及时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起诉,2021年通过控制融资人在其他广家处应收账款实现部分回收。2022年债务人因资不抵债已被宣告破产,宗申保理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个人保证人名下目前也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	
HSRO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90天以上	否	借款方逾期还款且信用下降后,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前期采取诉讼催收手段对债务人名下**路加油加气站资产及**一油库部分土地、主要经营同款能产进行查封,并在债务人配合下达成和解。2016年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2018年通过“债转股”破产重整方案,管理人和债委会全面接管债务人资产后确定上海ZYXX有限公司为最终投资人,目前管理人收到投资款后已进行三次分配。	
YDSY有限公司	32,644.00	32,644.00	31,666.00		90天以上	否	HSRO有限公司、HSJY有限公司、YSY有限公司、DLSY有限公司、张*川、张*、张*宇、鲁*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处应收账款(质量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陈*平、李*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ZQJX有限公司	24,750.00	24,750.00	24,000.00		90天以上	否	2020年年中因借款人出现经营风险,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起诉,2021年通过控制债务人在其他广家处应收账款实现部分回收。2022年债务人因资不抵债已被宣告破产,宗申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个人保证人名下目前也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	
其他	2,705.42	789.52	-193.64		/	否	/	本报告期部分贷款回款致转回减值
小计	14,275.02	4,531.07	3,080.78					

2、结合相关贷款确定无法收回的时点、第一至第三阶段计提政策及测算过程等,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至第三阶段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贷款及保理融资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贷款及保理融资款的信用风险,并划分为前述三个阶段,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文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贷款及保理融资款,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按正常类贷款及保理融资款计量减值;对于划分为第二、三阶段的信用、保证类贷款及保理融资款,编制贷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第二、三阶段的抵押、质押类贷款及保理融资款,将贷款及保理融资款余额与担保物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进行比较,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贷款及保理融资款,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分类指引(试行)》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为正常类1%、关注类2%-10%、次级类10%-30%、可疑30%-60%、损失类60%-100%。公司基于前述政策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不得低于五级分类最低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因使偶有临时性逾期,但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整体信用风险良好,将其归类到第一阶段。关注类及以下类别贷款,贷款逾期30天以上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根据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其划分到第二、三阶段。

(2)测算过程

2022年当期未新增第三阶段贷款本金,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系公司就前期存量的第三阶段贷款逐笔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受整体经济影响,特别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影响,项目抵押资产报告期内存在价值下降,加之借款人、担保人存在生产经营难以恢复导致项目清收不及预期,基于项目清收的推进进展、债务人还款能力及抵押物价值评估结果,在综合考虑资产变现费用、回收时间因素的情况下,基于谨慎原则,本期增加计提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具体如下:

1)中城投项目: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债务人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保理融资款余额3,466万元。公司前期通过司法程序扣划、冻结债务人承建项目的应收工程款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7”,本期因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重庆市高院裁定支持案外人诉讼请求2,574.01万元,期末根据公司已冻结的债务人其他应收工程款金额,预计可收回金额1,546万元,故当期末应计提保理融资款环账准备1,020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104万元,本期增加计提1,816万元。(中城投三局保理融资诉讼事项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年报“其他重要事项”)。

2)YSY项目: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YSY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余额1,830万元及应收未收利息732万元,合计1,903.2万元,借款人因未按期清偿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30日受理了对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但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尚不明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法院暂未裁定宣告破产。2022年根据管理人财产清理情况,借款人严重资不抵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欠税、工程款等法定优先债权,公司预计后期通过破产清算无法得到清偿。因此,公司只能通过抵押资产变现回收债权,报告期内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28万元,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参照抵押资产周边同类型商业成交价,同时考虑资产变现存在处置费用(司法费用、交易税费等),预计可回收金额为评估价值的7折,即可回收金额约为1,000万元,故当期末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903.2万元,上期年度已计提1,59万元,本期增加计提89.48.23万元。如未来房地产整体市场不能回好回暖,以及抵押资产所处区域房规划的各类基础配套不能快速兑现,则抵押资产未来的变现价值存在因变现时间较长而持续缩水造成价值减损的可能,公司在后续报告期内将按照在变现过程中预期可收回金额、损失金额计提减值。

3)HL项目: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HL有限公司、BHJZ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余额6,000万元。借款人停止经营后,为完成抵押资产所在项目开发和续建,公司及13家债权人联合设立YTX有限公司受让抵债资产进行统一开发,待资产销售变现后实现债权现金回收,目前正推进项目续建和销售工作,受国家调控政策等的影响,当前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下行期,购房者消费信心恢复尚需时间,预计需三年时间完成抵债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并回收贷款本金,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当期末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644.4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300万元,本期增加计提344.4万元。

4)YMMY项目:宗申保理公司借款人YMMY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保理融资款余额216.56万元。借款人于2022年因资不抵债已被宣告破产,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保证人名下也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项目预计后期实现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原则,将该贷款列为损失类贷款,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00%。当期末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16.56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6.5万元,本期增加计提210.06万元。

5)YDSY项目: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YDSY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余额32.64万元。借款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被法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截至报告期末,重整管理人已收到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并已完成三次债权分配,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后期公司已无受偿可能。基于谨慎原则,将该笔贷款列为损失类贷款,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调整为100%。当期末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32.64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0.98万元,本期增加计提31.66万元。

6)ZQJX项目: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ZQJX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余额24.75万元。借款人于2022年因资不抵债已被宣告破产,公司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受偿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保证人名下也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项目预计后期实现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原则,将该笔贷款列为损失类贷款,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00%。当期末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4.75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0.75万元,本期增加计提24万元。

综上,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及上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上期保持一致,具有一贯性,2022年新增贷款减值准备均是在2022年度内出现新的情况、贷款项目信用风险出现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计提的。在统一的会计政策下,2021年度上述贷款项目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减值未发生变化,在前期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的前提下,2021年未大额增加减值准备,故2021年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及上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评价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贷款损失准备估计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运用的风险分类标准、估计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适当性。

2、获取管理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估计贷款损失准备过程中考虑的因素、作出的判断及其理由;

3、对期末大额贷款和随机抽取的部分小额贷款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4、对期末大额贷款,逾期贷款项目: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及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等;了解逾期贷款未归还的原因;对担保物权证、使用现状进行检查,复核公司对担保物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必要时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历史经验数据,验证管理层分类估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适当性;

5、对涉诉贷款项目,向相关律师函证了解案件最新进展,获取法院的司法裁定或判决,验证管理层分类估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适当性;

6、获取信贷业务台账,按合同约定条款测算应收利息,将计算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实差异原因,验证管理层对差异项目相关认定的适当性;

7、选取重要贷款项目,查阅贷款方还款银行单据或核对相关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为调节贷款风险分类的异常还款情况;

8、对异地大额异常贷款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包括对项目的建设进度、销售和回款情况、开发商的经营和管理状况进行了解,关注其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9、根据上述程序了解的情况,重新计算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结果与管理层估计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对比。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及上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存在多笔无款项收款。请逐笔说明贷款本金、利率、是否逾期、截至回函日还款情况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对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报告期第三阶段环账准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及上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存在多笔无款项收款。请逐笔说明贷款本金、利率、是否逾期、截至回函日还款情况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关联方贷款审议及披露情况

为满足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该两份议案开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2021年4月2日进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告。

公司关联贷款情况在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2、公司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贷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本金余额	利率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期	是否逾期	截至回函日还款金额
1	重庆宗申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10%	2022/2/25	2023/2/24	2023/2/21	否	1,500.00
2	重庆宗申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	2022/11/9	2023/11/8	/	否	–
3	重庆宗申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10%	2022/12/13	2023/12/12	/	否	–
4	重庆宗申天润地产有限公司	4,500.00	10%	2021/10/2	2023/10/21	/	否	–
5	重庆宗申天润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10%	2022/1/26	2024/1/25	2023/3/23	否	500.00
6	重庆宗申天辰通用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0%	2022/1/26	2023/1/25	2023/1/17	否	2,500.00
7	重庆宗申天辰通用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10%	2022/10/19	2023/10/18	/	否	–
8	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10%	2022/12/5	2023/12/4	/	否	–
9	海南港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500.00	10%	2022/12/29	2023/12/28	/	否	–
10	重庆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00	10%	2022/6/27	2023/3/23	2023/3/31	是	1,000.00
11	重庆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00	10%	2022/6/27	2023/3/23	2023/3/31	是	1,000.00
12	小计	27,500.00						6,500.00

注:关联方重庆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笔贷款均逾期8天,已按合同约定收取罚息10.7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实际贷款金额严格控制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关联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贷款本息;对个别逾期的,已按照合同约定加收逾期罚息。这些逾期贷款已于2023年3月31日归还,归还后不再存在逾期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关联贷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关联方贷款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资料,并在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其披露情况;

3、获取公司本期涉及的每一笔关联方贷款的合同,检查贷款合同本金、利率、期限、违约条款等合同信息;

4、逐笔检查关联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在经审批的范围内执行,逾期罚息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并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关联贷款审议、披露情况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问题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8,084.16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7,502.1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086.10万元。

(1)报告期,你公司统计确认应收账款58,092.38万元。请说明报告期终止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象、时间、金额、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等;并结合协议约定,核实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回复】

1、报告期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明细表

序号	转让对象	时间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转让类型
1	摩根银行	2022年1月-12月	51,839.08	保理融资
2	汇丰银行	2022年1月-12月	4,326.01	保理融资
3	富国银行	2022年1月-12月	809.68	保理融资
4	建设银行	2022年1月-12月	1,117.61	保理融资
合计			58,092.38	

2、相关应收账款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保理融资协议约定应收账务处理

公司与银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以下约定摘自公司与富国银行签订的全英文融资协议翻译版,供应商指宗申动力,富国指富国银行,协议第12条约定:“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合格应收账款销售应不向供应商追索,富国应承担购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本报告期公司银行转让应收账款58,092.38万元,从银行取得相应的保理融资款,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

在签订保理融资协议及设计银行付款金额转让价款之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并将收到的款项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关账务处理如下所示: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收账款

(2)相关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条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公司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看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潜在义务,债权转让是否具备终止确认条件;

2、检查应收账款变动清单、客户回款凭证以及银行扣款凭证等资料,以验证该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终止确认相关应收款项具体情况的描述,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